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国家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信息技术产业区广河北辅路以北，学富路以东，玉麟东一路以西，玉麟一路以南

委托人：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受托人：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前期工作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概况、服务内容、服务期

2.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信息技术产业区广河北辅路以北，学富路以东，玉麟东一路以西，玉麟一路以南。拟建设 2 栋大楼，建设面积约 5.68 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为 2.2 亿元。（具体以规划部门和发改委相关意见为准）

2.2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情况及目前最新政策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委托人和审批部门完成各类评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和项目立项。

2.2.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2 提交文件份数：初稿一式二份，正式文件一式四份，并附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壹份。

2.3 服务期：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初稿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

第三条 编制费用

3.1 本项目投资额为 22000 万元，根据国家计委《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计价格[1999]1283 号文）、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成交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服务合同总价为贰拾伍万元（¥250,000.00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合同签订且受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委托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价格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7.5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4.2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委托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总额的 10%，计人民币 2.5 万元（大写金额：贰万伍仟元整）；

4.3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且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受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委托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服务费。

第五条 成果交付

5.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按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5.2 受托人应以规范的管理控制成果质量，在项目成果交付给委托人前，受托人应进行严格审核。对受托人正式提交的成果，如经委托人审核认定未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受托人须按委托人要求予以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5.3 受托人需按照委托人合同约定的份数以及如下要求向委托人提交项目各阶段成果报告：

(1)文件的版式、装订应美观、清晰、有条理、重点突出。文件装订要美观、牢固。

(2)文字报告包括委托人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中间成果报告、最终成果报告、文字报告等。

(3)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EXCEL)或相关软件，其中的投资估算、财务分析、经济分析表格应当采用 EXCEL 或相关软件。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 或相关软件。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 或相关软件，资料按委托人的有关要求归档。

(4)编制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计算要准确，文字报告要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注意报告的一致性。

5.4 各阶段成果报告均需经过委托人审查，最终成果报告需上报并通过各类会审、评审、联审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

第六条 项目验收

6.1 受托人完成工作的形式：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项目初稿一式二份，正式

文件一式四份，并附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壹份。

6.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审批部门批复进行验收。

6.3 验收时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审批部门批复后组织验收。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人责任

7.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如非因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变更修改或相关部门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深度要求修改等均应由委托人按照相关标准承担相应的咨询费用。

7.1.2 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应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30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7.2 受托人责任

7.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以及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和要求，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质量负责。

7.2.2 若因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本身出现遗漏或失误，受托人应及时、无偿进行补充、完善。受托人负责根据评审部门及专家评审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达到送审要求，由此发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费用由受托人负责。

7.2.3 受托人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的遗漏或失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项目已收取的编制费用为限。

7.2.4 合同生效后，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该阶段应收价款的千分之二。

7.2.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 项目调整

8.1 项目执行期间，委托人有权在适当时间对项目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如有异议，受托人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受托人已接受这些调整，并以此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8.2 项目实施期间，受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计划进行微调。调整计划必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异议，委托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8.3 委托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投资、范围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编制需返工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成果权属与保密

本合同项目下编制成果的权属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应当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保守委托人的各项秘密。未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将知悉的属于委托人的成果和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利用这些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采购需求书、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资料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贰份。

9.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文结束，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研路9号

联系电话：020-32121388

传 真：020-32121388

受托人（盖章）：
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3号设计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20-87542218

传 真：020-87542268